

安徽首个“工化应急救援队”成立

反恐排爆最拿手 天灾人祸一肩挑

”

搜爆,切割钢板,毒气区内防化清洗,坍塌废墟里寻找幸存者……昨天下午,武警安徽省总队直属支队工化救援中队正式组建,这也标志着安徽省武警应急救援队正式成立。昨天在现场,记者还有幸与救援中队展示的各种装备“面对面”。

李文化 记者 李皖婷/文 王婧莹/图



电动排爆杆



爆炸物摧毁器

» 电动排爆杆“钓鱼”爆炸物

据悉,新成立的武警安徽省总队直属支队工化救援中队,是我省首个也是唯一一支应急救援队,除了完成排爆、处突、反恐爆炸、反生化袭击等本职任务外,还将直接担负省内乃至华东地区发生的地质、水旱、气象、地震、森林火灾等各类自然灾害,以及道路交通事故、意外事故现场人员抢救、物资转移等应急救援任务。

在现场展示的救援设备中,记者看到了一个长得像加长版钓鱼竿的东西。杆子的一头有个很重的铁盘,另一

头则是一个“爪子”。“这是电动排爆杆,用来转移爆炸物,这个手爪是用来抓取物体的。”负责操作电动排爆杆的战士解释道。

“注意,前方有一延时型爆炸物,立即转移。”经X光射线仪甄别后,一个箱子被辨别为爆炸物,要求立即转移到安全地带。只见穿着防爆服的战士手持电动排爆杆走近爆炸物,用机械手爪将爆炸物平稳地转移到地上。在整个过程中,排爆队员始终未曾直接接触爆炸物。

» 水炮枪当场摧毁防动爆炸物

“嘭”的一声,一个爆炸物瞬间被肢解得“粉身碎骨”。“对于一些防动型爆炸装置,我们会采用水炮枪来将其摧毁。”应急救援队长吕春明向记者介绍说。

水炮枪,学名爆炸物摧毁器,由枪身、枪架、电发火装置组成。使用时将枪管前端装水,用塑料盖密封,后端装上枪弹,然后架好水枪使之对准防动型爆炸物,启动电发火装置远距离点火,当后端的弹药被点燃后,产生高压,推动前端的水形成高压水流高速射向爆炸物,将爆炸物在瞬间击碎,使之解

体,失去爆炸功能。

这厢摧毁爆炸物正进行得如火如荼,那厢一个黄绿色的“太空人”又引起了记者的兴趣。据介绍,这种杜邦重型防护服对有毒、腐蚀性气体、液体和固态化学品都能进行最高级别的防护。

此外,还有1分30秒就可以切开30厘米见方3厘米厚钢板的汽割切割器,专门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溢流的堵漏设备,以及让炸弹“哑火”的磁场屏蔽器,种种应急救援设备让记者真正“开了眼界”。

法院判决依据竟是靠“回忆”?

当事方:淮北相山法院靠原告“回忆”判走自己17万

”

“本想合作经营,没想到后来变成了借贷,更让我们没想到的是,由于合作期间的账目灭失,当初的投资方依靠回忆向我们提出高达数十万的利息诉求,而法院竟然支持了这一请求。”日前,阜阳外商俱乐部向记者诉说了他们的困惑。事实真是如此吗?

记者 雷强

▶ 入股65万元引出31万利息索赔

据阜阳外商俱乐部相关负责人介绍,2000年上半年,淮北市教委退休干部张某与阜阳外商俱乐部法人代表汝涛结识。阜阳外商俱乐部当时正谋划经营煤炭生意,张某提出拿65万入股,大家合作经营。2001年1月10日,双方签协议约定:张某投入股金65万用于双方联合经营山西块炭;购销均由阜阳外商俱乐部负责,张某不参与,阜阳外商俱乐部按年18%利润分给张某。联合经营期限暂定一年。后

来,由于市场行情突变,协议约定的块炭生意一直没有经营起来,阜阳外商俱乐部通过中间人高某分数次将钱退还给了张某。双方的合作至此结束。

据了解,2010年1月26日,张某依据中间人高某出具的“65万付款地在淮北”以及“最后一笔还款是2008年2月5日”的两纸证明将阜阳外商俱乐部告上法庭,要求确认原、被告是借贷关系;同时判令被告偿还利息损失31万元。

▶ 法院认为双方属于民间借贷关系

“尽管合作经营是当初双方意思的真实表述,但淮北市相山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应当属于民间借贷关系,理由是张某不具备联营合同的主体资格。”阜阳外商俱乐部代理律师向记者表示:“既然张某不具备资格,根据法律规定,双方就无权签订联营合同,即使签订了也属于无效合同。法院凭

什么替原告认定双方从联合经营变成民间借贷?”

记者在阜阳外商俱乐部提供的淮北市相山区法院民事判决书上看到,法院认为张某不具有作为联营合同主体的资格,双方名为联营合同关系,实际上是民间借贷关系,阜阳外商俱乐部应当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张某利息。

▶ 判决书明确还款时间遭被告质疑

“我们拿不出还款时间的证据,张某也同样缺乏支撑他还款时间的有力凭证。”阜阳外商俱乐部代理律师表示:“本案的另一个重要当事人、还款经手人高某也出具了与阜阳外商俱乐部说法相类似的证明,但没有被法院采纳,最后在法庭上出现了这样的一幕,还款时间的确定最终依靠张某的回忆。”

记者在这份编号为(2010)相民一初字第00284号判决书上看见了这样的文字:张某

称2003年1月10日以后阜阳外商俱乐部还6万元,同意按2003年1月10日计算还款时间;2004年春节阜阳外商俱乐部还20万,同意按2004年1月10日计算还款时间;2005年上半年阜阳外商俱乐部还20万元,同意按2005年1月10日计算还款时间;2007年元月或2006年底阜阳外商俱乐部还14万元,同意按2007年1月1日计算还款时间。经计算,判令阜阳外商俱乐部支付张某利息171785.67元。

▶ 被告已上诉,此案卷宗将移交中院

昨日下午,记者电话采访了淮北市相山区法院审理此案的法官孟秀方。

记者:孟法官你好,我是市场星报记者,有个投诉想向您证实一下。

孟秀方:是为阜阳外商俱乐部的案子吧,这个案子的卷宗这两天就要送到淮北中院了。

记者:当事人投诉说这个案子对于利息的认定时间,你们依靠的仅仅是对方的回忆便定案了。

孟秀方:你自己看判决书吧。这个案子的事我不好说。对方已经上诉了,现在就缺一个营业执照了,送来了我们就把卷宗送到中院。

记者就此案咨询了安徽皖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曹采峰。曹律师认为合营关系不成立是否就一定是借贷关系这一点值得商榷,他同时认为法院仅以原告的回忆来确定还款时间并以此计算利息不够严肃。

阜阳外商俱乐部向记者表示,他们已经向淮北市中院提起上诉。